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99號

原告 馬維祥

訴訟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及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85萬5,77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,05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同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1808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604元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惟被告係以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846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且其執行債權金額為「111萬0,175元及自民國9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5%計算之利息，

暨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上開執行債權總額經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9日止，合計385萬5,775元(計算式詳參附表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此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66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萬4,604元後，尚應補繳3萬2,0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一：(日期：民國、金額：新臺幣)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迄期間(至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11萬0,175元	1	利息	111萬0,175元	93年12月8日至115年7月9日	(21+214/365)	9.5%	227萬6,634.35元
	2	違約金	111萬0,175元	93年4月16日至115年7月9日	(22+85/365)	1.9%	46萬8,965.29元
	小計						274萬5,599.64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385萬5,775元